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喬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5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張喬雯提起第二審上訴，其具狀復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沒有意見，承認犯罪，只有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7、58、59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針對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關於刑之加重事由及量刑：

原審係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5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又因業務侵占案件，經同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1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開案件，嗣由同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併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
02 旨，經考量被告因業務侵占、詐欺等財產犯罪經法院判處罪
03 刑在案，其中業務侵占部分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俱屬相
04 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
05 必要性，因認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06 乃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以行為人之責任
07 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於擔任統
08 一超商華新一門市店員期間，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
09 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本件犯罪
10 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款項金額、迄未與告訴人即店長
11 陳振宇達成和解，及其於偵、審程序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2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等旨，有關加重其刑之認
13 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為刑之量定，亦稱妥適。

1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會尋找告訴人和解請求原諒，請從輕量
16 刑等語。

17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0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21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3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4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5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犯罪
26 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款項金額、犯後態度在內等一切
27 情狀，其所量處之刑度係依累犯規定加重後之最低度量刑，
28 且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
29 罪刑均衡原則，自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至被告雖上
30 訴以前詞置辯，然告訴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到庭，被告仍未能
31 賠償損害或獲取告訴人原諒達成和解，即原審量刑基礎並無

01 變動，且原審量刑亦無不當；是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
02 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4 為一造辯論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9 法官 黃于真

10 法官 陳明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怡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